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041

[2013]第 4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106.9659 公顷。现将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

1、批准机关：省政府

2、批准文号、批准时间：

萧山区 2013 年度计划指标第十一批次、浙土字 A (2013) 0351 号、2013.10.28

萧山区 2013 年度计划指标第十批次、浙土字 A (2013) 0352 号、2013.10.23

杭州市 2013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浙土字 A (2013) 0350 号、2013.11.04

二、被征地村及面积

- | | |
|--------------------------------------|--------------------------------------|
| 1、瓜沥镇沙田头村 2.3533 公顷 其中耕地 2.3533 公顷 | 2、义桥镇七里店村 0.6667 公顷 其中耕地 0.6667 公顷 |
| 3、新湾街道共建村 1.0000 公顷 其中耕地 1.0000 公顷 | 4、新湾街道三新村 1.4373 公顷 其中耕地 0.7675 公顷 |
| 5、新湾街道共建村 1.0000 公顷 其中耕地 1.0000 公顷 | 6、义蓬街道南沙村 0.4700 公顷 其中耕地 0.4120 公顷 |
| 7、楼塔镇管村村 0.1990 公顷 其中耕地 0.1990 公顷 | 8、义蓬街道蜜蜂村 5.1849 公顷 其中耕地 3.5404 公顷 |
| 9、新湾街道共和村 0.7000 公顷 其中耕地 0.6674 公顷 | 10、新湾街道共和村 1.5197 公顷 其中耕地 0.6049 公顷 |
| 11、衙前镇凤凰村 0.9864 公顷 | 12、义蓬街道义蓬村 2.0608 公顷 其中耕地 1.8490 公顷 |
| 13、南阳街道南兴村 0.5055 公顷 其中耕地 0.2528 公顷 | 14、义桥镇北坞村 0.5635 公顷 |
| 15、义桥镇河西村 0.5133 公顷 | 16、河庄街道同三村 0.2539 公顷 其中耕地 0.1738 公顷 |
| 17、河庄街道蜀南村 0.0914 公顷 其中耕地 0.0412 公顷 | 18、河庄街道同三村 1.9564 公顷 其中耕地 0.9724 公顷 |
| 19、河庄街道闸北村 1.0663 公顷 其中耕地 1.0663 公顷 | 20、靖江街道协谊村 0.6000 公顷 其中耕地 0.6000 公顷 |
| 21、坎山镇群道村 0.3333 公顷 其中耕地 0.2633 公顷 | 22、河上镇联发村 0.3333 公顷 |
| 23、临浦镇柏山陈社区 1.0361 公顷 其中耕地 0.7828 公顷 | 24、戴村镇三头村 1.1732 公顷 其中耕地 1.1732 公顷 |
| 25、临浦镇华东村 1.2667 公顷 其中耕地 1.2667 公顷 | 26、益农镇兴裕村 0.6867 公顷 其中耕地 0.6303 公顷 |
| 27、党山镇张潭村 0.6667 公顷 其中耕地 0.5717 公顷 | 28、河庄街道闸北村 0.8555 公顷 其中耕地 0.6745 公顷 |
| 29、浦阳镇径游村 1.0000 公顷 其中耕地 1.0000 公顷 | 30、瓜沥镇东恩（围垦）0.1691 公顷 其中耕地 0.0385 公顷 |
| 31、河庄街道江东村 5.6285 公顷 其中耕地 5.0350 公顷 | 32、河庄街道围中村 0.2351 公顷 其中耕地 0.2351 公顷 |
| 33、河庄街道群建村 0.5569 公顷 其中耕地 0.2983 公顷 | 34、临浦镇华东村 0.4667 公顷 其中耕地 0.4667 公顷 |

- 35、临浦镇南江村 0.1267 公顷 36、临浦镇新港村 1.1400 公顷 其中耕地 0.1188 公顷
- 37、新塘街道下潦社区 0.4502 公顷 38、党湾镇庆丰村 0.3723 公顷 其中耕地 0.3481 公顷
- 39、党山镇张潭村 1.0707 公顷 其中耕地 1.0150 公顷 40、新街镇长山头村 0.2027 公顷 其中耕地 0.2027 公顷
- 41、新街镇长山头村 0.1307 公顷 其中耕地 0.1307 公顷 42、河庄街道民主村 6.4651 公顷 其中耕地 6.3651 公顷
- 43、南阳街道龙虎村 11.4792 公顷 其中耕地 11.0792 公顷 44、河庄街道建一村 12.4760 公顷 其中耕地 12.4760 公顷
- 45、河庄街道向红村 10.9400 公顷 其中耕地 9.0940 公顷 46、宁围镇利二村 0.3411 公顷 其中耕地 0.3411 公顷
- 47、宁围镇上北村 0.5418 公顷 其中耕地 0.4928 公顷 48、新塘街道浙东村 0.3333 公顷 其中耕地 0.3333 公顷
- 49、蜀山街道黄家章村 2.0000 公顷 其中耕地 1.8870 公顷 50、新塘街道西许村 0.1598 公顷 其中耕地 0.1598 公顷
- 51、新塘街道浙东村 0.1333 公顷 其中耕地 0.1333 公顷 52、新塘街道朱家坛村 0.2977 公顷 其中耕地 0.2977 公顷
- 53、新塘街道和平桥村 0.1086 公顷 其中耕地 0.0846 公顷 54、坎山镇群谊村 2.1652 公顷 其中耕地 2.1652 公顷
- 55、闻堰镇王江口村 0.3195 公顷 其中耕地 0.3195 公顷 56、闻堰镇山河村 0.3044 公顷 其中耕地 0.2415 公顷
- 57、闻堰镇山河村 1.0787 公顷 其中耕地 0.9853 公顷 58、北干街道兴议村 0.5415 公顷 其中耕地 0.4271 公顷
- 59、北干街道明星村 0.2555 公顷 其中耕地 0.1031 公顷 60、新塘街道畈里童社区 0.4333 公顷 其中耕地 0.3163 公顷
- 61、新塘街道和平桥村 0.2333 公顷 其中耕地 0.1450 公顷 62、新塘街道前塘社区 0.2161 公顷 其中耕地 0.1710 公顷
- 63、新塘街道西许村 0.3533 公顷 其中耕地 0.3493 公顷 64、宁围镇宁牧村 0.4465 公顷 其中耕地 0.4465 公顷
- 65、宁围镇新华村 0.5111 公顷 其中耕地 0.5111 公顷 66、宁围镇利三村 0.4580 公顷 其中耕地 0.4580 公顷
- 67、宁围镇上北村 0.0872 公顷 其中耕地 0.0872 公顷 68、宁围镇利一村 3.9648 公顷 其中耕地 3.7350 公顷
- 69、宁围镇合丰村 0.4959 公顷 其中耕地 0.4500 公顷 70、宁围镇利一村 2.7307 公顷 其中耕地 2.6157 公顷
- 71、宁围镇合丰村 0.8984 公顷 其中耕地 0.5184 公顷 72、宁围镇丰北村 0.6806 公顷 其中耕地 0.6806 公顷
- 73、闻堰镇山河村 1.3333 公顷 其中耕地 1.2611 公顷 74、宁围镇合丰村 0.7544 公顷 其中耕地 0.6354 公顷
- 75、宁围镇盈一村 0.7364 公顷 其中耕地 0.7364 公顷 76、宁围镇新中村 0.8289 公顷 其中耕地 0.7547 公顷
- 77、宁围镇盈一村 0.1188 公顷 78、宁围镇新中村 0.3668 公顷 其中耕地 0.3238 公顷
- 79、宁围镇盈二村 0.3479 公顷 其中耕地 0.3049 公顷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根据当地镇的实际情况和萧政发〔2010〕45号文件《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区委办〔2003〕56号文件《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障制度的通知》，并由当地镇编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上报。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2013年11月11日至2013年11月20日，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国土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五、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六、联系电话：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82899210、82899221

043

特此公告

